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8年7月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7月2日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玲莉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联系传真:0755-86250389-1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

邮编: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table>
<tr><td>推荐人</td><td colspan="2"></td><td>推荐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股东账号</td><td colspan="2"></td><td>持股数量(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推荐的候选人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td><td colspan="2">□是　□否
(请在是或否前打"√")</td></tr>
<tr><td>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说明(如有)</td><td colspan="5">(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td></tr>
<tr><td colspan="6">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8年7月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3、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7月2日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玲莉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联系传真:0755-86250389-1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

邮编: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table>
<tr><td>推荐人</td><td colspan="2"></td><td>推荐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股东账号</td><td colspan="2"></td><td>持股数量(股)</td><td colspan="2"></td></tr>
<tr><td>推荐的候选人类别</td><td colspan="5">□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td></tr>
<tr><td colspan="6">推荐的候选人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td><td colspan="2">□是　□否
(请在是或否前打"√")</td></tr>
<tr><td>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说明(如有)</td><td colspan="5">(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td></tr>
<tr><td colspan="6">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4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1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钢铁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森克虏伯")、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三方拟成立一家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其中金固股份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蒂森克虏伯出资340万元,鞍钢股份出资150万元。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此次设立合资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蒂森克虏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蒂森克虏伯钢铁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Kaiser-Wilhelm-Straβe 100, 47166 Duisburg,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3、主要业务:蒂森克虏伯是欧洲领先的钢铁产品制造商,该产品在汽车产业适用尤其广泛,符合汽车行业就创新高强度钢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蒂森克虏伯为全球范围内开发新型钢轮的技术领导者之一。它是高科技钢铁、革新涂料和加工工艺发展的领跑者。

4、蒂森克虏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基本情况介绍:蒂森克虏伯是一家来自德国的多元化工业集团。分布在全球近80个国家和地区的大约15.5万名员工专注于为全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智能的工业流程和服务。员工的工作技能和专业精神是集团取得成功的基石。集团2016/2017 财年的销售额达430亿欧元。

蒂森克虏伯携手客户共同研发在"材料"、"机械"和"工程"领域的全面解决方案,迎接未来挑战。协助客户在全球市场上赢得竞争优势,并以节能高效的方式共同制造创新型产品。

(二)鞍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5、注册资本:723,480.7847万人民币

6、主要业务:鞍钢股份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拥有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流程及配套设施。主要产品涵盖了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中厚板、大型材、重轨、线材、无缝钢管、冷轧硅钢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7、相互关系:鞍钢股份是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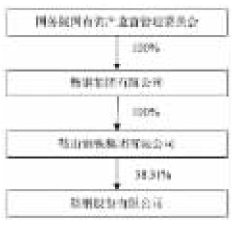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金固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金固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8号

5、经营范围:新型钢制车轮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市场推广和销售。具体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批准为准。

标的公司为金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金固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蒂森克虏伯以现金方式出资340万元,占合资公司34%的股份,鞍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元,占合资公司15%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三方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

3、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固委派三名,蒂森克虏伯委派二名。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合资公司成立后,董事长应由金固任命,副董事长应由蒂森克虏伯任命。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隔三年必须重新进行委派。凡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副董事长可临时作其代表。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三人共同行使管理层的职权。如果总经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可由任一副总经理暂时履行总经理的职责。总经理和两名副总经理分别由董事会任命。其中总经理由金固提名;两名副总经理由蒂森克虏伯和鞍钢股份分别提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自任期三年。

4、违约条款

如果合资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如果合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实质性地不准确,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收到其他合资方指出违约的通知后应有九十日纠正该违约。如果该九十日后违约没有被纠正,则违约方应就违约引起的可证明的实际损失(不包括利润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向其他合资方负责。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非违约方不得主张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业机会损失以及任何其他间接的、意外的或特殊的损害赔偿,无论这种损失或损害是否可以预见。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开始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蒂森克虏伯是世界首屈一指的汽配零部件材料提供商,全球每十辆豪华车中就有九辆配有蒂森克虏伯所生产的配件,而每三辆卡车中就会有一辆装配蒂森克虏伯的传动部件。蒂森克虏伯具有很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金固股份多年以来致力于钢制车轮美观化轻量化的研发,其中商用车超轻量化产品研发成果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产品已通过所有测试以及主机厂客户的路试。另外公司还拥有多项先进高强度、轻量化钢制车轮技术相关的关键专利。

鞍钢股份是中国重要的汽车钢生产和研发基地,拥有多条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用钢生产线,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同时也是国际汽车轻量化联盟成员。

三方以此次成立合资公司为契机,聚势钢制车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等领域。一方面,合资公司拟采用先进、适当的技术以及专有技术,生产创新型钢制车轮,同时通过科学的管理方法,制造并销售达到国际公认优秀水平的钢制车轮产品。另一方面,合资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用以适应客户的需求。最后,合资公司将持续提升合资产品的质量,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获得竞争力,最终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多方互利共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履行备案或者审批方可实施(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申报)。标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蒂森克虏伯及鞍钢股份的合资,有利于公司新型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同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钢制车轮的创新技术水平,帮助公司加速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有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钢铁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 2018－066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楚江新材,证券代码:002171)自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5)。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初步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

二、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将于2018年7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承诺的停牌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

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物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上述变更事项经过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6月21日,楚江物流收到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物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物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润滑油(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纺织品、办公用品、非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3082297K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5、法定代表人:姜纯

6、注册资本:肆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0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09日

9、经营范围: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物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润滑油(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纺织品、办公用品、非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合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6%)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9,500,000	2018-6-20	2018-11-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12,500,000	2018-6-20	2018-9-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合计	—	22,000,000	—	—	—	5.76%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0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54,84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60%。

3. 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41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10民终3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煤矿整合涉诉事项回顾概要

(一)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约定将各自名下采矿权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主体)名下;约定以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

(二)在《整合合作协议》签署后,后续达成《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约定2015年3月26日为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等的移交日期。但是,孔家沟煤矿股东(金荣辉、易颖)并未按约定移交该煤矿的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也即孔家沟煤矿并未交付及合并入整合主体,合作因此受阻,该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经多次催告协调无果,本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行《整合合作协议》。贵州高院于2015年7月13日受理该案,于2016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在该次判决中,因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未履行整合协议的义务,未移交煤矿管理权,已构成违约,贵州省高院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300万元;另因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未完成,整合双方约定由被告金荣辉、易颖享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 "尚未形成 ,因此 ,我公司以被告违约为由主张强制收购该新矿井的30%股权的条件尚未成就 ,故对公司的该项诉请贵州高院不予支持。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为保证核桃坪煤矿整合的推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最高院尚未开庭审理。

以上为(2015)黔高民初字第78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简况。

(三)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因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和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贵州威玻矿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连带赔偿原告延迟付款的违约损失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且公司被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1000万元。

2、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一审情况:

2017年3月1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对我司诉求未予支持,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3、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情况:

2017年7月3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新证据致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6)川1024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

4、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该院在本案涉及的债权真实性问题及责任主体问题两大关键争议焦点尚未查明和解决的情况下,对我司诉求仍未予支持,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前述合同进展情况及涉诉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4月22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9月2日、2018年1月5日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为2015-002、2015-026、2016-030、2017-010、2017-020、2017-034、2018-001,详情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告进展: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情况

因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时,在关键争议焦点尚未查明和解决的情况下,仍然作出判定我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结果,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认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78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对双方整合合作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的认定,与本案处理有直接关系,本案需以该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 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因本案中止诉讼,需等待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78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最终判决结果,再由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诉讼程序并进行审理,目前尚不能预测最终结果,若公司不胜诉,则负有连带赔偿的责任,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向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及孔家沟煤矿相关责任主体追偿索赔。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后续进展而定。

本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0民终314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4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6月19日-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国农资	78,561,500	10.94%	5.23	1,070,000	0.15%	79,631,500	11.09%
一致行动人:金国清	24,560,000	3.42%				24,560,000	3.42%
一致行动人:金政辉	1,155,600	0.16%				1,155,600	0.16%
合计	104,277,100	14.52%	5.23	1,070,000	0.15%	105,347,100	14.67%

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宁国农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金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之子,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55,600股。宁国农资、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宁国农资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宁国农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仍为袁启宏先生。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暨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82,05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5%。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宁国农资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1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韩德宏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韩德宏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3、具体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总额(元)
韩德宏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	100,000	7.86	786,0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韩德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韩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韩德宏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8-04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进展顺利,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